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92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舒婷

鍾德暉

被告 黃子達

訴訟代理人 黃秋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25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6,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。被告於92年1月3日向原告辦理現金卡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利率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%計算。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26,253元未清償等語。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無意見。被告確實有欠這些錢，原以為還清，收到起訴狀才知道還沒還完，被告現在沒有工作，最近跌倒不能行走，希望利息可以降低一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 
02 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、大眾銀行Much現  
03 金卡申請書與約定事項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  
04 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 
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6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1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黃馨慧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1 合 計	1,500元	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